

གཙོ་ཆོད་ནི་སྲིད་ཅུ་ལྷན་ཁག་གི་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

尖财字〔2022〕688号

关于下达乡村振兴项目前期费的通知

尖扎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预字〔2022〕434号）和尖扎县人民政府〔2022〕第12次党组会议纪要，现下达乡村振兴项目前期费300万元。此款请列2022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辦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。

2022年8月31日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绩效股、本局各局长，存档。

尖扎县财政局

2022年8月31日印发